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5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00○00
0○000○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張溢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34,279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,9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200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32,801元，及其中900,355元自民國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8%計算之利息。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2月2日止之利息1,478元（計算式如附

01 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4,
02 279元（計算式：932,801元+1,47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3 費12,4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
04 原告尚應補繳11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5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6 回其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楊玉華

15 附表：

1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932,801元	1	利息	900,355元	114年11月29日	114年12月2日	14.98%	1,478.06元
		小計					1,478.06元
合計							934,279元